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會議

飛機乘客離境稅

概要

- 現時實際運作簡介
- 退還離境稅的安排
- 最新情況
- 優化退還離境稅機制



現時實際運作簡介

航空公司

- 向乘客售賣機票時，已一併收取離境稅
-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6條規定，須每月向民航處提交離境稅報表，申報 -
 1. 乘坐其航班離境的乘客人數，以及
 2. 收取及應付予政府的離境稅款額
- 定期在乘客離港後把款項存入指定的銀行帳戶



現時實際運作簡介(續)

民航處



- 查核航空公司提交的所有報表，並會核對 -
 - a) 航班紀錄的資料，與民航處備存的記錄；
 - b) 航空公司收取的離境稅款額，與離境乘客數目；
 - c) 航空公司存入的稅款款額，與報表所示款額。
- 抽查航班的離境乘客人數，以查核有關數目與報表所載資料，是否相符



退還離境稅的安排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1）條

- 乘客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稅款須由經營商退還。
- 民航處一直提醒航空公司，如遇到有關個案，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該等乘客，以及退還稅款時不可收取任何手續費。



民航處的跟進工作

- 已分別去信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及個別不屬該協會的航空公司，提醒他們有關法例規定
- 已聯絡有關航空公司，要求提供退還離境稅安排
- 與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面，雙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組進一步跟進



繼續優化退還離境稅機制

- 繼續透過查核航空公司每月提交報表內所載有關離港乘客及航班的資料，監察收取離境稅的情況
- 要求航空公司定期提供已繳付離境稅但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資料
- 聯繫航空業界(包括與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成立的工作小組)，就航空公司為退還稅款而聯絡有關乘客時的做法，制訂清晰指引，以及就未有申領的退還款項，訂定相關的處理程序



繼續優化退還離境稅機制(續)

► 加強宣傳，包括透過民航處的網頁等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CAD) website at <http://www.cad.gov.hk/chinese/home.html>. The page title is "飛機乘客離境稅".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ree numbered questions:

- 1. 現在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稅款為若干？那些乘客可獲豁免繳付離境稅？**

每名12歲或以上的乘客若從香港國際機場乘搭飛機或從港澳客運碼頭乘搭直升機離開香港，必須繳付港幣120元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12歲以下的乘客可獲豁免繳付稅款。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如乘客在同一天內乘搭飛機抵港及離港亦可獲豁免繳付稅款。有關可獲豁免繳付稅款的詳情，請查閱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附表二。
- 2. 飛機乘客離境稅收費方法如何？**

乘客在購買機票時，航空公司、其代理公司(旅行社)或直升機航運公司會向乘客收取離境稅。航空公司只會在登機櫃檯向並沒有預先繳付離境稅的乘客收取離境稅。
- 3. 購買機票時已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但並沒有乘搭飛機(包括直升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如何獲退回已繳付的離境稅？退款時是否需要支付任何手續費？**

購買機票時已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但並沒有乘搭飛機(包括直升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可向航空公司、其代理公司(旅行社)或直升機航運公司申請退回已繳付的離境稅。乘客毋須就有關退款繳付任何費用。

繼續優化退還離境稅機制 (續)

- 向乘客加強宣傳，並探討在消費者購買機票時就退稅安排作進一步宣傳的可能性
- 繼續密切留意投訴數字，以便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有關安排





謝謝